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定的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增资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是为了顺利推进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投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潘煜双 

柳志强 _____

王维斌 _____

2020 年 5 月 12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定的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增资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是为了顺利推进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投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2020 年 5 月 12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定的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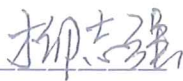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与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增资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是为了顺利推进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投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2020 年 5 月 12 日